

合同编号: XXGS-CH-250909

汉阴县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

合

同

书

甲方: 汉阴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 安康市自然资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甲方：汉阴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安康市自然资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于 2025 年 9 月 19 日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确定乙方为汉阴县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编号：HSDY 采-20250013-包 1）承担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工作内容

汉阴县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国家和省级下发变更调查监测图斑和自提图斑分析核对、外业举证、数据库建设、配合完成国省核查）。

第二条 技术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 8 月 26 日修订；
- (2)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自然资办发〔2020〕51 号）；
- (3)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
- (4)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测绘基本技术规定（GB 35650-2017）；
- (5)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分幅和编号》（GB/T13989-2012）；
- (6) 基础地理信息数字成果 1: 5000、1: 10000、1: 25000、1: 50000、1: 100000 数字高程模型（CH/T9009.2-2010）；
- (7)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TD/T1055-2019）；
- (8)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县级数据库建设技术规范（TD/T1058-2020）；
- (9) 国土调查数据库标准（TD/T1057-2020）；
- (10) 地籍调查规程（TD/T1001-2012）；

- (11) 土地利用动态遥感监测规程 (TD/T1010-2015) ;
- (12) 《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规程》 (2024 年度适用) ;
- (13)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4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 (自然资办发〔2024〕44 号) ;
- (14)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 (陕自然资调查〔2024〕1502 号) ;
- (15) 《安康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做好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 (安自然资发〔2024〕99 号) ;
- (16) 《2024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实施方案》 ;
- (17) 《陕西省 2024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实施方案》。

第三条 服务期及工作成果

- 1.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 个月内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
- 2. 工作成果:
 - (1) 遥感监测成果。包括 2024 年度遥感正射影像图、遥感监测图斑。
 - (2) 外业调查成果。DB 格式的图斑举证数据包。
 - (3) 数据库成果。包括更新后的国土调查数据库、增量信息与统计报表、数据库质检软件打包生成的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数据包。
 - (4) 各类统计汇总表。
 - 1) 汉阴县 2024 年度部分细化地类面积汇总表;
 - 2) 汉阴县 2024 年度城镇村及工矿用地面积汇总表;
 - 3) 汉阴县 2024 年度废弃与垃圾填埋细化标注汇总统计表;
 - 4) 汉阴县 2024 年度耕地坡度分级面积汇总表;
 - 5) 汉阴县 2024 年度耕地细化调查情况统计表;
 - 6) 汉阴县 2024 年度耕地种植类型面积统计表;
 - 7) 汉阴县 2024 年度即可恢复与工程恢复种植属性汇总统计表;

8) 汉阴县 2024 年度土地利用现状分类面积汇总表;

9) 汉阴县 2024 年度土地利用现状一级分类面积按权属性质汇总表;

10) 汉阴县 2024 年度土地利用现状一级分类面积汇总表;

11) 汉阴县 2024 年度一级类变化流量表 (十三大类);

12) 汉阴县 2024 年度二级类变化流量表 (三大类);

13) 汉阴县 2024 年度遥感监测图斑信息核实记录表。

(5) 文字成果。包括汉阴县 2024 年度土地利用变化情况分析报告、汉阴县 2023 年度土地利用现状分析报告以及其他专题报告。

(6) 成果报部合格后, 以上文字、表格及图件成果纸质版汇编成册, 数据库、文字、表格及图件电子版刻录光盘, 各 3 套向甲方提交。

第四条 中标金额

本项目最终价格按照乙方中标价格计价, 金额价税合计 (大写): 壹佰肆拾贰万玖仟元整 (小写) ¥1429000.00。其中, 不含税金额: 1348113.21 元, 税额 (适用税率 6%): 80886.79 元;

第五条 合同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生效后, 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即人民币肆拾贰万捌仟柒佰元整 (¥428700.00 元);

2. 项目提交成果经国家级核查合格后, 甲方支付合同剩余价款, 即人民币壹佰万零叁佰元整 (¥1000300.00 元)。

第六条 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责任

(1) 甲方应指派专人负责联系和协调本合同履行的全过程。

(2)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技术基础资料, 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来源合法性负责。

(3) 甲方应协助乙方进行现状调研和相关资料收集, 组织相关单位的配合, 并为乙方在现场工作期间提供相应的便利条件。

(4) 甲方变更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或对所提供资料作较大修改时,应于确定变更或修改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书面告之乙方,并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5)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五、六条约定的时间按期如数付款、提供资料。

2. 乙方责任

(1) 对于本合同涉及的内容,乙方应严格遵照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技术规定的深度要求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向甲方交付成果,并对提交的成果质量负责。

(2) 乙方所派技术团队应符合国家相关要求及项目招投标文件中的相关约定,不得中途更换项目主要技术负责人,在作业过程中未经甲方同意更换主要负责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完成项目各阶段资料的收集、成果的审查、研讨、公示及公众咨询等工作,并负责解答相应的技术问题。

(4) 乙方应按各阶段成果审查和征询意见负责项目成果的修改和完善,并向甲方提交对应修改的书面报告。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修改已经验收的成果文件。

(5) 乙方应对其工作人员在现场工作期间的一切行为负责,如安全事故责任及因此发生的人身损害赔偿和其它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违约责任

若一方违约,则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相关法律规定,追究违约方责任。

第八条 保密责任

1.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其它相关规定,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并保护对

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利用知悉的对方资料和成果为自己或第三方谋取利益。

2. 未经对方许可，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对方的资料或成果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其它项目。

3. 乙方须以保密方式处理双方直接或间接提供的任何资料，以及因本项目研究工作所直接或间接取得、处理或接触的任何其它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任何有关项目的内容，或公开任何项目中间成果或最终成果。

第九条 成果权属

1. 本合同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享有署名权和乙方独有成果的知识与技术产权，并享有获得本合同项目成果的相关荣誉和奖励的权利。

2. 乙方享有使用本合同项目成果用于学术研究、发表论文和著作的权利。

3. 甲方根据需要可自行决定成果的使用并进行修改，但成果署名不得包括乙方，乙方不对修改后的成果进行技术确认和承担技术责任。

第十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争议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如因相关争议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争议事项及争议事项所涉及的条款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一条 其他

1. 因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或其它非甲、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及其它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影响本合同履行或者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收到不可抗力一方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收到不可抗力乙方应当在10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以及合同不能履行、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

由和有关证据。不可抗力发生后，双方应当尽可能地采取适当措施及时减轻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措施或者所采取的措施明显不当的，该方应当就损失扩大部分向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不可抗力发生后，按照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是否解除或者变更合同。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当履行的合同义务。

4.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履行完毕，本合同终止。

第十二条 合同订立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汉阴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安康市自然资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盖章)

项目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刘萍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联系地址：安康市高新区国土信息大厦

营业执照号：

营业执照号：91610900737990483L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建行安康兴安路支行

帐号：

账号：61001662211050000369

日期：2025年9月25日